

立法會條例草案委員會

《2001 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第三稿）

目的

本文件就《2001 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的第三稿（附件）中新加入的第 2 條 2E 款修訂，作出解釋。

背景

2. 《2000 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對《版權條例》主要刑事條文的修訂，包括以“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的語句代替“交易或業務的目的”。有議員認為，“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一詞涵蓋範圍太廣，因此，建議將其凍結。

3. 我們就此諮詢海關及法律意見，經過詳細考慮後，認為此舉不會對政府打擊機構侵犯版權的活動（如在商業上使用盜版電腦軟件）造成重大影響。此外，我們亦希望就條例草案盡快與委員會達成共識，因此，我們同意將有關字句凍結。

第 2 條 2E 款

4. 第 2 條 2E 款訂明，就暫停實施修訂不適用的版權作品（即在第 2 條 (2)、2A、2B 及 2C 款描述的電腦程式、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及音樂）而言，在涉及《版權條例》第 118 及 120 條所述罪行時，《版權條例》各款中的“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又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一詞是作“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解釋。

5. 換言之，任何人如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管有上述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例如在卡拉 OK 酒廊經常播放盜版音樂光碟，或在業務上使用盜版軟件等即屬犯罪。

6. 由於“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又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一詞在《版權條例》各款中的用字稍有不同，所以第 2E 款分為(a)至(c)三款來描述對《版權條例》各款的不同修訂。

7. 第 2E 款的生效日期，會追溯至本年四月一日，以確保條例草案的規定，適用於目前正在調查的個案。

工商局
二零零一年六月

《2001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工商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2
- (a) 在第(1)款中，刪去“款另有規定外，自本條例的生效日期”而代以“至(2C)款另有規定外，自2001年4月1日”。
 - (b) 在第(2)(a)款中，刪去“已在或擬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發表而”。
 - (c) 在第(2)(b)款中 —
 - (i) 刪去“已在或擬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發表而”；
 - (ii) 在末處加入“或”。
 - (d) 在第(2)(c)款中 —
 - (i) 刪去“實質”而代以“主要”；
 - (ii) 刪去“或任”而代以“及任”；
 - (iii) 刪去“；或”而代以句號。
 - (e) 刪去第(2)(d)款。
 - (f) 加入 —

“(2A) 凡電腦程式的侵犯版權複製品是憑藉《版權條例》(第 528 章)第 35(2)條而屬侵犯版權複製品的，則第(1)款並不就該侵犯版權複製品而適用。

(2B) 凡電腦程式的侵犯版權複製品 —

(a) 是憑藉《版權條例》(第 528 章)第 35(3)條而屬侵犯版權複製品的；及

(b) 是在某國家、地區或地方製作，而它不是合法地製作的，

則第(1)款並不就該侵犯版權複製品而適用。

(2C) 凡電腦程式的侵犯版權複製品 —

(a) 是憑藉《版權條例》(第 528 章)第 35(3)條而屬侵犯版權複製品的；及

(b) 是在某國家、地區或地方製作，而在該處是沒有保障該作品的版權的法律的，或該作品的版權在該處是已經屆滿的，

則第(1)款並不就該侵犯版權複製品而適用。

(2D) 就第(2A)、(2B)及(2C)款而言，“侵犯版權複製品”(infringing copy)不包括符合以下說明的侵犯版權複製品 —

- (a) 屬刊印形式的；或
- (b) 包含本身並非電腦程式的某作品的整項或任何部分，且是為了讓獲提供該作品的複製品的公眾人士觀看或聆聽該作品而在技術上需要的。

(2E) 自 2001 年 4 月 1 日起，就《版權條例》(第 528 章)第 118 或 120 條所訂的、且關乎第(2)、(2A)、(2B)及(2C)款描述的任何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的任何罪行而言 —

- (a) 在該條例第 31(1)(a)及(c)、32(1)(c)、95(1)(a)及(c)、96(5)及(6)、109(1)(a)、118(1)(d)及(e)、207(1)(b)、211(1)(b)及 228(1)條中，凡提述“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又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須解釋為提述“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

- (b) 在該條例第 31(1)(d)、95(1)(d)及 118(1)(f)條中，凡提述“並非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亦並非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亦並非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須解釋為提述“並非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亦並非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及
- (c) 在該條例第 118(4)、(5)及(8)、120(2)及 273(2)(a)條中，凡提述“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須解釋為提述“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
- (g) 在第(3)款中，在“本條”之前加入“除第(2D)款另有規定外，”。